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信社字第老〇七三二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原為本市列管登記之低收入戶，於本府辦理本市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審查認定訴願人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本市信義區公所乃依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報請本府以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六〇一八〇〇號函核定訴願人自九十年六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本市信義區公所乃據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信社字第老〇七三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六〇一八〇〇號核定函轉知。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總清查）審核如下：查臺端因…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能符合規定，故歉難予以補助（自九十年六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三、臺端對本府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六〇一八〇〇號核定函如有不服，請……繕具訴願書，向臺北市政府遞送…

..，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人對上開本府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六〇一八〇〇號函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信社字第老〇七三二〇〇號函均表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關於不服本府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六〇一八〇〇號函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北市訴孝字第九〇二〇四五〇六一〇號函移請內政部受理。）

三、經核上開本市信義區公所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信社字第老〇七三二〇〇號函內容，僅係將本府九十年五月二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四六〇一八〇〇號函核定之內容轉知訴願人，核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嗣本案經訴願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復，案經本府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五六三九三〇〇號函重為審核符合規定，本市信義區公所乃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信社字第老〇二一八二〇〇號函將上開本府重新審核結果函知訴願人，將於九十年六月起續（改）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以補助生活開銷，並預定於九十年七月上旬匯入訴願人帳戶。本市信義區公所並以九十年七月三日北市信社字第九〇二一四三七六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說明.....三、〇君.....經補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本所已於九十年七月二日以北市信社字第老〇二一八二〇〇號函轉知審核結果。」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